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條。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三條之一。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四條之一。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71 號及 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7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71 號函，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7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前揭 2 案，會中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 一、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中，其相關法規名稱未予以更正，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另針對計程車司機於執業期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導致其連駕車外出都不允許，顯然比例失當，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說明如下：

- (一)本院於 104 年 1 月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二)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中，其相關法規名稱未予以更正，故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
- (三)另針對計程車司機於執業期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導致其連駕車外出都不允許，顯然比例失當。
- (四)據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以維護其行動自由。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二)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重點

1.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本條例第 37 條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文字配合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又本條例第 37 條係規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等條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34

、36、37 等條，另修正後第 35 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併修正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

(三)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陳委員素月等提案修正第 37 條及第 93 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部分：

1. 第 37 條第 1 項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行政院版修正提案一致。
2. 第 37 條第 3 項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等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刪除「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乙節，審酌該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所列竊盜、詐欺等罪，與同條第 1 項所列故意殺人、妨害性自主等罪輕重程度相比較為輕微，且第 37 條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同條例第 68 條駕駛人倘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即會併予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係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惟刪除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需配合修正第 67 條第 2 項刪除駕駛人曾依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之規定，並配合上述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年限，於第 37 條第 3 項增列 3 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配套規定。考量本次修正並無第 67 條提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暫不處理。
3. 另第 93 條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乙節，考量行政部門需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進行配合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子法，調整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及公路監理系統，並應進行宣導作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

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九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行政院提案：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

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

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

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鑒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由於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

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以維護其行動自由。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資適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 分）

